

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 1 條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764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 本府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一案，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516 號令及「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51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相關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有任何違反本法紀錄，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二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且該年度獲獎勵之幼兒園以五園為限：

- 一、研發幼兒教保課程具有優秀成果。
- 二、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三、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四、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五、其他與教保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各幼兒園申請人數以全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且該年度獲獎勵之教保服務人員以一百二十名為限：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於現任幼兒園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與教保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